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中油潔能江西(本公司間接持有 85% 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交易時間後)與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江西省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合資公司，以發展、建設及經營液化天然氣 / 壓縮天然氣 / 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與其他燃氣及能源有關之業務。

根據合作協議，該合資公司乃由中油潔能江西擁有 60%，另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40%。待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 51% 實際權益。

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並將由中油潔能江西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60,000,000 元(約相等於 63,420,000 港元)，及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現金人民幣 40,000,000 元(約相等於 42,280,000 港元)或以實物方式出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之後 21 日內寄予股東。

#### 緒言

中油潔能江西(本公司間接持有 85% 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交易時間後)與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江西省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合資公司，以發展、建設及經營液化天然氣 / 壓縮天然氣 / 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與其他與燃氣及能源有關之業務。

#### 合作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雙方： (a) 中油潔能江西；及  
(b)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由中油潔能江西與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按公平原則釐訂）

注入資金： 根據合作協議，該合資公司乃由中油潔能江西擁有 60%，另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40%。

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由中油潔能江西以現金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等於63,420,000港元），及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42,280,000港元）或以實物方式出資（包括提供位於南昌市之合適土地以作興建加氣站）。倘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予注入之土地淨值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42,280,000港元），任何不足之款額將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現金補付。

本集團擬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所得約為122,100,000港元之內部款項撥付其對合資公司之部份出資額。除上述出資外，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進一步重大資本承擔。

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資金注入時間表將以加氣站建築進度表為參據，註冊股本亦將根據於中國成立企業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支付。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將以發展、建設及經營液化天然氣 / 壓縮天然氣 / 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與其他與燃氣及能源有關之業務。

董事會成員： 合資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數目尚待釐訂。然而，中油潔能江西將能實質控制合資公司董事會大多數。

待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 51% 實際權益。合資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將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綜合計算。

###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資料**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持續經營之國有企業，主要經營供水、供氣、公共交通、道路橋樑建設及地產投資業務。本公司與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過往並無先前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本公司之一向業務策略為在中國各個城市擴充其天然氣企業。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公司能為本集團提供極好機會擴大其天然氣業務經營範圍，亦符合本集團於中國發展及投資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項目之業務目標。

南昌市(江西省之省會)將為本集團於中國江西之首個天然氣投資項目，董事認為該投資項目於開始營運時將會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基礎，及可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正面影響。董事亦相信合資公司將促進本集團未來於九江及贛州的下游加氣站業務。

合資公司擬利用其資金於南昌市興建2座壓縮天然氣母站及20座壓縮天然氣子站，以配合當地夥伴(即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現時公共交通網絡。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附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布之後 21 日內寄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經壓縮的天然氣
「本公司」	指	Sino Gas Group Limited(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作協議」	指	中油潔能江西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簽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江西省成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作協議遵照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經液體化之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經液體化之石油氣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Nanchang Municipal Public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一家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持續經營之國有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油潔能江西」	指	中油潔能(江西)燃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油潔能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5% 權益及一獨立第三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其15% 權益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以每股價格0.51港元配售及認購本公司242,000,000股股份(連購股權)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兌換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46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駱志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行政總裁)、孫文浩先生、吳丁先生及姬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